**成都中医药大学**

**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共享协议书**

成果名称：

甲方（学校）： 成都中医药大学

乙方（成果完成人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成都中医药大学

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共享协议书

为推进学校全面创新改革，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，充分激发师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，加快推进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成都中医药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方案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1. 本协议涉及的职务科技成果信息如下：
2. 本协议涉及职务科技成果类别及内容：

（1）职务科技成果种类：□专利□著作权□新品种□其他

（2）职务科技成果名称：

（3）职务科技成果识别号：

1. 本协议涉及职务科技成果状态：□既有 □在审 □申请

第二条 双方确定，本协议涉及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：

1.甲方与乙方共享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，其中乙方享受成果转化及后续收益奖励比例不低于75%。乙方 □是 □否 愿意与甲方共同申请知识产权。

2.本协议中涉及的职务成果既有知识产权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人变更，经过审查，由甲方出具知识产权人变更所需材料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委将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变更为甲、乙双方共同所有，变更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本协议中涉及的职务成果处于审查中的知识产权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人变更，经过审查，由甲方出具知识产权申请人变更所需材料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将知识产权申请由甲方单独申请变更为甲、乙双方共同申请，变更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实施转化要求：

1.甲、乙双方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以自主决定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外，不需要审批或备案。

2.甲方可通过协议定价、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。要求价格原则上不低于甲方投入该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、维护及奖励的费用。

3.甲、乙双方共同享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所获得的收益，在扣除应缴纳的税费和相关成本后，由双方按照各自对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比例进行分配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2年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所属部门/学院负责人:(签章)

 年 月 日